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13038380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 0.35 平方公尺部分有土地公廟及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障礙物，未作農業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13038380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13185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130383809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